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陕西锦熵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2026年省级监测监管-污染源非现场环境监管执法电子取证能力建设项目(一期)(或者采购包:1)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以上

☐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陕西锦熵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14日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